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d)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行動與措施，以執行及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汪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